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APINFO COMPANY LIMITED*

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57)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北京(郵編100191號)海澱區知春路23號量子銀座12層會議廳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有關根據本公司與中國聯合網絡通信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中國聯通」)就進一步延長相同訂約方於二零零一年四月四日訂立有關專線租賃服務之協議(「專線租賃原協議」)之期限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而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日訂立之更新協議(「專線租賃更新協議(八)」)(分別註有「A」及「B」字樣之專線租賃更新協議(八)及專線租賃原協議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由中國聯通向本公司提供專線租賃服務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以及其項下應付之費用並就此設定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自之上限人民幣22,000,000元、人民幣20,000,000元及人民幣20,000,000元；
- (b) 授權董事採取一切所需或適宜之步驟以執行及／或使專線租賃更新協議(八)生效。」

* 僅供識別

2. 「動議批准頒布《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3. 「動議批准頒布《董事會議事規則》。」
4. 「動議批准頒布《監事會議事規則》。」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批准修改公司章程。」

承董事會命
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李民吉博士

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三日

附註：

- (i)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有權委派一名或多名代理人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本通告隨附適用之代理人委任表格。如屬聯名持有人，則代理人委任表格可由任何聯名持有人簽署，惟倘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任代理人)出席大會，則僅就有關之聯名持有權益名列股東登記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有權投票。
- (ii) 代理人委任表格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經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須盡快惟最遲須於大會舉行或其批准決議案之指定時間24小時前，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7室，而內資股持有人則最遲須於大會舉行或其批准決議案之指定時間24小時前交回本公司在中國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北京郵編100191號海淀區知春路23號量子銀座12層，方為有效。
- (iii) 股東及其委任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
- (iv)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五)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一)(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接受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為識別符合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資格之股東，所有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四)前送交到本公司在香港之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號舖。

- (v) 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本公司H股持有人須填妥隨附之大會回條並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八日(星期二)或之前以專人送遞或郵寄方式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7室。
- (vi) 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本公司內資股持有人須填妥隨附之大會回條並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八日(星期二)或之前以專人送遞或郵寄方式交回本公司於中國之主要營業地點。
- (vii) 預期臨時股東大會會期不會超過半天。股東及其委任代表須自理出席大會之往返及食宿費用。

於本公佈內，中國實體之英文名稱均為中文名稱之翻譯，載入本公佈僅供識別。倘有任何歧義，以中文名稱為準。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對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確信：— (i)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主要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及無誤導成分；(ii)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公佈之內容有所誤導；及(iii)本公佈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汪旭博士，而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李民吉博士、孫婧女士、李治女士、潘家任先生、曹軍先生、戚其功先生、盧小冰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陳靜先生、王化成博士及宮志強先生。

本公佈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網址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登出，由登出日期起計為期最少七日。